

憲示 第四百六十六號

為

輔政使司駱

傳諭開投官地事現奉
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初四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

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

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

諭為此特示

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

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一號坐落近種植道火車站處
該地四至東北邊一百五十尺西南邊一百五十尺東南邊一百尺西
北邊一百尺共計一萬五千方尺每年地稅銀八十六圓投價以一千
八百圓為底

計開章程列左

-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
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
-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
-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
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
-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
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
明四至等費
-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
-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
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
築牆以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
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九
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
過一萬五千圓

七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
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隣近

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至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舖蓋
妥當或須建築脚欄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
別處

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

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

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

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 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

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

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二

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
十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

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

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

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

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

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

十一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

業主立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

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

投賣號數

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百零一號每年地稅銀八十六圓

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八月

十九日不